

证券代码：300195

证券简称：长荣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113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0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名轩投资”）书面通知，名轩投资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，择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。

名轩投资目前已取得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“名轩投资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1年期品种）（以下简称“15名轩01”）”及“名轩投资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2年期品种）（以下简称“15名轩02”）”符合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（中证报价函[2015]72号、中证报价函[2015]73号）。两支债券期限分别为不超过1年和不超过2年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.00亿元。

名轩投资目前持有本公司63,900,00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.83%。名轩投资承诺拟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换股期内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不会违反对上市公司的相关承诺。

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0月22日